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盛合国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平卫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学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姜延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吴淦国

宋永胜

易冬

2023年5月18日